



武功县 2025 年残疾人职业技能和实用技术培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HJ2025043

采 购 人： 武功县残疾人联合会 (加盖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 陕西豪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日 期：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8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	25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2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武功县 2025 年残疾人职业技能和实用技术培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世纪大道韩非路铁投佳苑 4 号楼 501 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J2025043

项目名称：武功县 2025 年残疾人职业技能和实用技术培训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3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武功县 2025 年残疾人职业技能和实用技术培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3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培训服务	武功县 2025 年残疾人职业技能和实用技术培训	300(人次)	详见采购文件	300000.00	3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武功县 2025 年残疾人职业技能和实用技术培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武功县 2025 年残疾人职业技能和实用技术培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明、法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3、书面声明：出具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险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信誉要求：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当事人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供应商需保证资质文件的真实、合法、有效。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06 月 11 日至 2025 年 06 月 17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世纪大道韩非路铁投佳苑 4 号楼 501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07 月 02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世纪大道韩非路铁投佳苑 4 号楼 503 室

开标地点：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世纪大道韩非路铁投佳苑 4 号楼 503 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鲜章）的复印件（谢绝邮寄），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2、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落实政府采购的政策：

（1）《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6）《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 (7)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8)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9) 《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
- (10)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 号)。
- (11) 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
- (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 (13)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武功县残疾人联合会

地址: 武功县人民路西段

联系方式: 029-3729306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陕西豪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世纪大道韩非路铁投佳苑 4 号楼 501 室

联系方式: 1869105776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何煦

电话: 1869105776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要求与说明
1	项目名称	武功县 2025 年残疾人职业技能和实用技术培训项目
2	采购内容	2025 年残疾人职业技能和实用技术培训（具体详见“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3	采购人	名称：武功县残疾人联合会 地址：武功县人民路西段 联系方式：029-37293065
4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豪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世纪大道韩非路铁投佳苑 4 号楼 501 室 联系方式：18691057760
5	供应商资格要求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特定资格条件：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明、法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3、书面声明：出具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

		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信 誉 要 求： 供 应 商 不 得 为 “ 中 国 执 行 信 息 公 开 网（zxgk.court.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当事人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供应商需保证资质文件的真实、合法、有效。
6	项目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7	服务期	5 个月
8	质量标准	合格
9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天（包含 90 个日历天）。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不接受
11	踏勘现场	项目现场（自行踏勘，不统一组织，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自身费用和安全责任）
12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3	招标文件澄清发 出的形式	书面形式
14	供应商对招标文 件提出质疑的时 间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15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6	盖章签字	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盖章、签字。
17	是否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及多个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18	分包	不允许
19	偏差	不允许
20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相关规范及技术标准，本项目的澄清等。
21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0 日前。
		形式：加盖公章的书面形式向代理公司提出。
22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在收到澄清内容后 24 小时内，超出视为已确认。
23	投标文件份数及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且单面或双面打印。正本和副本均须 A4 纸打印，并编制目录，电子版文件应含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1 份，电子文件 1 份（U 盘 1 份）。正副本与电子 U 盘用一个封袋密封。 注：中标供应商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一套投标文件副本。
24	封套模板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在 年 月 日 时分前不得开启
25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及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02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 2、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世纪大道韩非路铁投佳苑 4 号楼 503 室 2、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26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7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人数构成：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

		审专家。
28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3 名。
29	最高限价	大写：叁拾万元整 小写：300000.00 元 其中，单价不超过 1000 元/人次
30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31	行业类型	其他未列明行业
3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 3600.00 元收取；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费缴纳方式：现金或转账 账户信息： 户 名：陕西豪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咸阳世纪大道支行 账 号：6105 0163 5008 0000 0122
注：1. 无论何种原因导致无效的投标文件不予退回。 2. 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可不再列明，不一致的以此表为准。		

一、释义

1 采购人：武功县残疾人联合会

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豪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供应商：满足本次招标的资格条件，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并自愿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

4 服务期：5 个月

5 质量标准：合格

二、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发生的费用自理。

三、招标文件

1.1 本项目为公开招标项目，招标预算资金为财政资金。

1.2 本项目招标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2 招标文件包括目录中所列的第一章至第六章，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因供应商在阅读、理解招标文件方面产生疏漏和误解，而导致不利后果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3 招标文件的澄清

3.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期前十日按招标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询问来源的书面答复发送每个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4 招标文件的修改

4.1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十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4.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并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招标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登记发售，一经售出，恕不能退。仅作为本次招标使用。

6 供应商不得擅自转让、变卖或复制招标文件。

7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有疑问或异议的部分及时函告，否则视为同意招标文件的一切条款和要求，并承担法律责任。

8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四、开标要求

1 各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 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提交相应资料。

2 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的编制

3.1 投标文件必须根据采购代理机构发售的招标文件格式编写，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内容包括：

（1）按照格式要求填写的投标函。

（2）投标报价表。

（3）投标供应商按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证明参加本次开标活动的供应商是合格的，中标后有 能力履行合同，且建设内容符合相关国家法律法规，质量有保证等。

3.2 投标的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字均须使用中文（通用缩写、代号、名称除外）。

3.3 投标使用的计量单位须使用公制单位（另有规定的除外）。

3.4 供应商须依据招标文件内容和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明确表达投标意愿，详细说明投标方案投标价格。供应商必须保证其编制、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真实、合法、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5 投标文件格式及构成（详见《投标文件格式》章节要求）。

3.6 供应商只能提交唯一的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无效。

3.7 投标报价

a. 供应商的报价，应是完成采购单位规划要求和合同条款上所列采购范围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供应商计算单位和总价的依据。除非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修改，供应商按本招标文件及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资料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只能提交唯一、不可选择的报价。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b. 报价内容：供应商填报的本项目投标报价参照陕西省物价局《陕西省住房

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我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陕价行发〔2014〕88号规定，各投标单位自主对造价咨询收费进行报价，报价保留两位小数。

c. 投标报价是各供应商投标报价须按采购人要求的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进行报价。

d. 凡因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e. 材料的价格按当前的市场价考虑风险系数进入单价，在合同执行期间不作调整，价格风险由承办人自负。

3.8 投标报价等于或高于该项目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4 投标文件有效期：

4.1 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如果中标延期到合同期满。

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4.3 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5. 本次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的式样、签署及密封

1.1 供应商开标时需提交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1 份及电子版 1 份（U 盘，含投标文件所有内容）。正、副本分别胶装成册，投标文件封面应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及电子版密封在一个标袋中，一旦正本和副本内容不符，以正本内容为准，电子版与投标文件不符，视为无效。每个标袋在封口处须用打印有“密封”字样的密封条密封，并在密封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鉴作密封章。

1.2 供应商每个标袋外层封面的内容应注明项目名称、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全称等相关内容，否则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1.3 投标文件正、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但须盖原色章；

1.4 投标文件的任何一页都不应涂改，不应有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

述情况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均应由投标文件的签署人在改动处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否则视为无效修改。

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供应商须按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和地点（详见前置表），将全部投标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承办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承办人仅负责投标文件的接收、清点、记录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

2.3 递交、接收手续完毕的投标文件由开标组织机构项目承办人妥善保管，任何人不得擅自拆封、调换和退回。

2.4 在宣布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之后，任何人送达、递交的投标文件和文书资料，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2.5 无论供应商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恕不退还。

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1 供应商只能在开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提出修改或撤回的书面申请。

3.2 对撤回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再递交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编制、密封及递交要求办理。

4 开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8 号第四十三条之规定办理，若因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开标失败，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的损失由废标和取消投标的供应商共同承担。

5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

六、开标会议

1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织开标会议。

2 开标会议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举行，出席和参加大会的人员和代表，应在会议开始之前进行会议签到。

开标时，**查验供应商出席开标会议的代表资格，查验以下证件原件：①法定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提供）②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出席提供）或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注：以上证件资料须为原件，授权委托书应注明授权内容权限，并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鉴（或签字）以上证件原件缺一不可，否则取消其投

标资格。

3 大会主要议程

- (1) 宣布开标纪律，介绍招投标监管部门监督人员和工作人员分工情况；
- (2) 公布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和名称；
- (3) 监标人依据招标文件检查投标人出席会议代表证件，宣布检查结果；
- (4) 监标人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依次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盖章情况，宣布检查结果；
- (5) 依次开启各投标人投标文件，唱标人公布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等内容；
- (6)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 (7) 评审小组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七、评审

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评审工作，评审过程接受监督机构的监督和指导。

2 为确保评审工作公平、公正，依据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成立评审小组。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小组组成，人数应为5人，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4人，采购人代表1人，有关专家人选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2.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做出评价；

2.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2.3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4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2.5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2.6 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2.7 配合采购人的投诉处理工作。

3 评审小组有权对整个评审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精神，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4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并

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5 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评审小组成员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八、确定成交

1 最终审查

评审小组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内容和评标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议，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确定评审报告中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2 中标通知

2.1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采购结果复函后，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公示期满后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将评议过程及中标人情况书面报监督机构备案。

2.2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序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至第二位。

九、签订合同

1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应依据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在 30 天内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

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3 采购人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政府采购监管机关备案。

4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确需修改、变更时，应当按照相应的审核批准程序办理。

5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补充协议等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纪律和监督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5 询问与质疑

5.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有效签署的原件并加盖公章）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询问或质疑。

5.2 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

5.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供应商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5.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不予受理：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采

购过程、中标或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2. 超过法定期限或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3. 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4.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5.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又提出其他质疑事项的，或质疑答复后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6.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5.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相关规定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5.6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有关规定，投诉供应商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7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5.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联系部门：陕西豪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质疑函递交地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世纪大道韩非路铁投佳苑 4 号楼 503 室

联系电话：18691057760

十一、其他约定

1 如果发生下列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有关规定报请监督管理机关批准变更招标方式、重新组织招标或终止招标活动：

- 1.1 在招标活动中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 1.2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公开招标方式适用情形的；
- 1.3 所有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出招标预算限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1.4 在招标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1.5 评审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的评审专家认定所有投标报价存在价格不实现象的；
- 1.6 有证据证明有围标、串标现象发生的；
- 1.7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7 年第 87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 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并依次排序。

二、评标程序

按照投标文件初步评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标。

1、初步评审

1) 资格评审：资格审查标准详见附件 1：初步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由资格审查小组进行评审，资格审查小组（由 2 名代理机构专业人员和 1 名采购人组成）进行资格审查，有任何一项资格评审因素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均不能通过资格评审。

2) 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附件 1：初步审查标准。

由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供应商有任何一项响应评审因素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均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

未通过以上资格评审和符合性评审标准的投标文件，均为无效投标文件。

2、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分办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投标文件进行评分，评分标准详见附表。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1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

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小微企业（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符合以下条件：

- （1）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0〕300 号文件中的小微企业标准。
- （2）提供本企业承担服务。

3.2、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上报监督机构依法予以处理。

（一）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二）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2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3.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3.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3.6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3.7《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8《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9《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3.10《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3.11 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3.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3.13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附件 1：初步审查标准

条款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基本条件	提供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书面声明。
	特定条件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明、法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3、书面声明：出具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险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信誉要求：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当

		事人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供应商需保证资质文件的真实、合法、有效。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以非联合体承诺为准。	
符合性 审查 标准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1 份，电子版文件 1 份
	投标文件装订	胶装，禁止活页装订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及公章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	在投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处，按文件要求盖章或签字
	投标文件中项目名称和采购项目编号	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	报价不超过最高限价，不低于成本价，且报价唯一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服务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其他	招标文件中其他响应性要求

附件 2：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2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报价) × 价格权重(20%) × 100
服务方案 (70 分)	培训方案及内容 (20 分)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培训内容进行分析，明确服务目标，制定 工作组织管理方案及实施计划： 1、供应商针对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针对性强且完善的项目实施方案，方案理念定位合理，目标清晰、整体思路周密完善，根据 响应情况得 14~20 分； 2、供应商针对招标文件要求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方案基本合理，满足采购人基本需求。根据响应情况得 6~14 (含) 分； 3、供应商所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有缺陷或不尽合理，前后矛盾，未 能达到采购人实际需求。根据响应情况得 0~6 (含) 分。
	人员配备方案 (15 分)	针对本项目人员组织安排、培训人员岗位职责、人员素质及配备合 理性等方面，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人员配备方案： 1. 结合本项目要求，配备满足相关服务资格、责任心强的服务人员， 提供完善的人员概况及人员相关证明资料，能有效保证项目的实际 实施。根据响应情况得 10~15 分； 2. 供应商所提供人员配备方案进本完善且合理，基本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根据响应情况得： 5~10 (含) 分； 3. 供应商所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方案较差、存在分配不合理、 职责不明确的情况。根据响应情况得： 0~5 (含) 分。
	场地设施配备 (6 分)	培训场地及设施须同时具备开展3-4个以上的可容纳不少于30人以上的培训场所,还应具备残疾人无障碍设备、通道等相关设施 (提供 相关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综合比较，根据响应情况赋 0~6 分。
	教学培训管理工作方案(9 分)	投标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内容及要求编制教学培训管理工作方案包括： ①教学工作管理制度；②培训人员管理要求；

		③培训工作考核制度要求。 方案完整、无缺失项、完全符合采购需求，每包含以上一项内容，视其响应程度计 0-3，满分 9 分。
	培训课程及教学计划方案（9 分）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的内容及要求编制教学培训管理工作方案包括：①培训课程时间安排；②教学计划大纲；③教材(方案)内容。每包含以上一项内容，根据其提供方案的完整性、可行性等，每项计 0-3，满分 9 分。
	后期保障服务及承诺（8 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后期保障服务及承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体系建设；②售后服务内容；③服务人员配置；④后续服务响应及措施等）每包含以上一项内容，根据其提供方案的完整性、可行性等，每项计 0-2，满分 8 分。
	社会公益经历（3 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参与的社会公益活动经历，每有一个计 1 分，满分 3 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类似业绩（10 分）	提供 2022 年 1 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个业绩计 2 分，满分 6 分（业绩资料提供合同复印件，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类似业绩中每有一个行业、协会或主管部门颁发的奖项得 2 分，满分 4 分（提供奖项相关证明材料）。	

注：

- 1)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无效处理。
- 2) 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 3) 特殊情况处理：
 - a、当供应商报价为零报价时，该分项得零分，并不参与投标报价分的计算；评分项若出现漏项、缺项，则该分项得零分。
 - b、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时，投标报价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投标报价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 c、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评委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

甲方（采购方）：

乙方（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2. 采购项目编号：

3. 项目内容：

二、服务期限

1.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服务期：5 个月。

三、合同价款及款项结算：

1. 合同总价包括：大写_____元，小写 _____元（其中：_____元/人次，共计 300 人次），包含食宿费、交通费补贴、教材资料费、授课课时及人工劳务费、管理费、宣传费、展览费、场地费、教学设备费、保险费、税金、验收等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

2.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四、合同结算

1. 付款方式：项目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2. 结算方式：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供应商持中标通知书、服务合同、正式发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与采购人结算。

3. 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发票交采购人。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 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七、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及采购要求。

八、验收标准

1. 本项目验收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 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

3. 验收标准：符合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标准和要求以及国家相关技术标准。

九、知识产权

1. 乙方将服务成果交付甲方，并且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将使用权授权于甲方，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在使用期内，应确保其产品知识产

权方面没有瑕疵或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如甲方因乙方产品的知识产权问题被第三方（含国家机关）追索或处罚，乙方应负责处理或协助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包含甲方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2.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3. 本合同没有任何条款涉及到乙方任何知识产权的转移。

十、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十一、监督及管理

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2. 采购人供应商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十二、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双方可就实际情况协商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视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 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 1.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后正式生效。
- 2.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 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本合同违约条款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其余相关部门各壹份，具有同等效力。
- 4.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五、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 中标（成交）通知书。
- 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 文件及本合同附件。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电 话:	电 话:
地 址:	地 址: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武功县 2025 年残疾人职业技能和实用技术培训项目
- 2、项目实施主体：武功县残疾人联合会
- 3、服务期：5 个月
- 4、培训人次：300 人次
- 5、采购预算（同限价）：大写：叁拾万元整，小写：300000.00 元，其中，单价不超过 1000 元/人次

二、任务目标

依据武功县残疾人就业个性化需求实际，2025 年开展残疾人职业技能和实用技术培训项目。通过项目实施，让接受培训的残疾人掌握 1-2 门就业技能，提升技能水平，增强就业能力，实现较为稳定的就业和创业，切实让残疾人家庭得到增产增收。

三、实施对象

2025 年残疾人职业技能和实用技术培训项目实施对象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咸阳市武功县户籍并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2. 处于就业年龄段, 男(16 岁至 59 岁)女(16 岁-55 岁)；
3. 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
4. 具备接受培训的条件和能力。

具备条件 1 和 2 的智力、精神及重度肢体残疾人家庭直系亲属亦可作为实施对象。含低保、低收入、重残、一户多残、脱贫监测户、边缘户及其他困难家庭中的残疾人。

四、培训项目

此次培训涉及种植业、养殖业(包括玉米、小麦种植技术等及猪、牛、羊、鸡的饲养和防疫等内容)、手工艺、小餐饮、电子商务等适合残疾人需求的技能。

五、工作要求

中标供应商认真组织,确保质量。根据武功县劳动力市场的发展需要和残疾人技能状况,进一步了解培训需求,对有就业创业愿望、具备就业创业条件的残疾人依据残疾类别、残疾等级、性别、年龄、学历等进行分类,因人因岗分类实施,统筹利用各类职业培训资源。实施过程中,不得向残疾人收取任何费用。

(二)跟踪督导,确保实效。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进行 监督、指导、培训效果验收等工作,对培训工作的全程跟踪,确保培训数量和培训质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年_____月 _____日

目 录

- 一、、 投标函
- 二、 报价一览表
- 五、 服务方案
- 六、 供应商资格审核资料
- 七、 近年来完成类似项目情况表
- 八、 对合同条款的承诺
- 九、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 、 其他证明资料
- 十一、 投标文件电子版

三、投 标 函

_____（采购人）_____：

我们收到贵方 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投标。并授权_____（姓名、职务），全权代表我方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电子版一份。并同时宣布愿意遵守下列条款：

1) 认可并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和要求，提供该项目的附属服务。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_____元），服务期：_____，质量标准：_____，并完全响应本次招标要求。我方承诺成交后按最终确定的收费已包含上门提供服务、出具报告、因造价咨询工作产生的费用开支（含差旅费等）、税费等一切费用。

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质疑的权力。

3) 愿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4) 如果我们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5) 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6) 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7) 遵守采购人有关的各项规定。

8) 我方的投标有效期为_____。

供 应 商：_____（全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价（元）	单位	数量	合计（元）	备注
	人次	300		
注：包含食宿费、交通费补贴、教材资料费、授课课时及人工劳务费、管理费、宣传费、展览费、场地费、教学设备费、保险费、税金、验收等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				

供 应 商：_____（全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服务方案

参照招标文件评分办法各条款的要求、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各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特点及本企业实际情况自行编制，格式不限。

表1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一)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illegible]

注：1. “岗位情况”须注明该人在本单位是在岗、返聘还是外聘。

2. 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二) 本项目拟投入主要人员简历表

本项目拟投入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称		身份证号		专业/年限	
毕业时间		毕业学校		学历/专业	
资格证书		注册时间		从业时间	
是否属供应商固定雇员			为供应商服务时间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教育和培训背景					
(教育背景从大学开始,包括毕业院校名称、专业、起始时间。培训填写与专业技术、业务有关的内容)					
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及当时所在单位		担任何职	主要工作内容	备 注

注:表后附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如有)、资格证(如有)等相关资料复印件。

四、供应商资格审核资料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明、法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3、书面声明：出具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信誉要求：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当事人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供应商需保证资质文件的真实、合法、有效。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 性别：__ 年龄：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供应商：____（全称并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年 月 日 ）成立。法定代表人 姓 名 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 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的投标、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_____（全称并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致：（采购人）

_____(供应商名称)____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_____(详细注册地址)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 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 本公司郑重承诺,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

供应商：_____（全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 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 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 关联关系承诺:

1.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1.3 单位负责人:

2. _____ (是或否,没有填否) 为采购项目提供前期咨询服务的供应商。

3.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_____ (全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4)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

我公司 （供应商名称），就参加 （项目名称） 投标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 1、我公司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 2、我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我公司近 3 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投标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期内的情形存在；
- 4、我公司近 3 年来无违法违规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 5、我公司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 6、我公司承诺在本次询价活动过程中，保证不予其他供应商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询价小组成员行贿。

以上声明若违反，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明人： _____（全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5) 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
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的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活动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单位
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
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全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近年来完成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是否竣工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地址	
招标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周期	
服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说明：

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工程项目，并标明表序。
2. 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六、对合同条款的承诺

我单位承诺：对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完全响应。

（此处加盖公章）

七、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全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其他证明资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一）；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二）；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附件三）；
4. 其他资料。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本公司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中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中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 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附件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附件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其他资料

格式自拟